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济环责改〔2025〕 0000168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东金刚抛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102MA3N8MH64X
地址/住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G座21楼2110

2025年11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位于济南高新区的智能制造科创孵化产业园项目正在施工,现场有台油锤、3台挖掘机正在工作。该项目所属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最大排放限值70dB的标准。2025年11月7日昼间(10:11-10:31)我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LWH2511050)显示,检测噪声值为78dB(A)。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测报告(编号SLWH2511050)、《现场超过规定的昼间排放限值70dB(A),超标2dB(A)检查(勘察)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